

# 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邢社信发〔2019〕5号

## 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推进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市领导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11日



# 关于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推进计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30号）和省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计划》（冀社信发〔2019〕4号）文件，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破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约因素，营造诚信营商环境，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信用信息平台，推进行业监管部门信用信息信息化建设，完善信用信息标准规范，整合各类平台政务数据，统筹管理信用信息资源，加大信息采集、公示力度，构建纵向上联省，下联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横向联通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纵横贯通的全市社会信用信息“一张网”。建立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以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为关键，加快推动信用联合奖惩落地，以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为重点，建立各领域统一信用评价体系，创新信用服务与应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提升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四级平台。高标准建设市级信用信

息平台,高起点谋划县级信用信息平台,多渠道推动信用进乡村惠民生。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依托“云上邢台”大数据中心,加强全市各类政务平台数据资源的整合和共享。

(二)健全信用制度标准规范体系。依据省公共信用信息基础、采集、共享、管理和应用标准规范,编制修订市、县两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立信息归集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市场信用信息征集机制。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和分类管理体系,按四个信用等级进行管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制度,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和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三)推动红黑名单联合奖惩落地。加快制定联合奖惩“三清单”,建立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发挥信用与政务服务融合优势,推进信用核查、联合奖惩嵌入各级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事中事后监管业务流程,嵌入审批服务系统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重点监管领域部门业务系统。推动信用监管融入政府管理,在重点监管领域推行“互联网+信用监管”。在生产流通等领域开展信用承诺改革试点。建立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四)推动信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开展居民诚信积分试点,开展信用示范县(市、区)创建评定,探索开展乡村诚信家庭、诚信个人评定。开展政务失信问题整治,围绕政府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失信

违约、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全面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到位。推动“信易+”应用场景落地，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力量，创新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以应用促归集。

### 三、组织保障

(一) 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路径，是未来改革的重要方向。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部署，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分管领导定期调度，责任部门狠抓落实，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 强力推动。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行业深入、市县统筹、条块结合、协调联动要求，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大资金、人员投入和技术支持，集中资源力量建好“一张网”。要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容灾备份系统，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三) 抓好落实。市政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督导考评范围，定期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今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高质量完成。

附件：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附件

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推进举措	具体内容	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一、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四级平台</b>					
1	高标准建设市级信用信息平台	高标准建设市级平台，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奖惩、应用等功能，集中力量和资源把平台建好、管好、用好。	完成市级平台建设提升行动，建成地区信用信息集散中心、联合奖惩实施中心、信用应用创新中心。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底前
2	高起点谋划县级信用信息平台	市级统筹做好支持保障与指导工作，谋划好县级信用平台建设。	市级统一筹建的县级虚拟平台全面建设到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底前
3	多渠道推动信用信息进村惠民	探索在特色小镇、经济发达镇和扩权乡镇建设乡镇虚拟平台；在文体旅游场所逐步开展守信激励试点，成熟后全面推广。研发信用便民APP应用，探索道德失范等失信行为的线上举报方式，探索提供信用除、信用保等信用产品，实现守信激励应用覆盖乡村、社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服务乡村振兴发展。	在旅游景区、动植物园、图书馆、博物馆、中小学、文化站等文体旅游场所，开展至少1个守信激励应用场景。  研发上线信用便民APP应用，探索道德失范等失信行为的线上举报方式。开发信用除、信用保等信用产品，建立覆盖乡村、社区的守信激励应用，扩大信息采集渠道。	市文广旅游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

序号	推进举措	具体内容	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健全部门信用信息系统	依托电子政务基础资源和现有业务系统，建设完善行业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整合部门内信用信息资源。市有关部门没有信用信息系统的，要制定系统建设计划，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预算资金；信用信息系统建成后，及时完善数据目录和标准规范，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使用上级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的，逐步实现与市信用信息平台对接。	各重点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全部建成，实现与市平台互联互通、交换共享“无死角”。	市有关部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底前
5	加强全市数据资源整合	建立全市企业法人库、个体工商户库、自然人库、社会组织库、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库等信用信息数据库。在基础库基础上建立重点行业监管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库。	全市各类平台数据库信用信息全量及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建立教师、医护人员、公务员、律师、驾驶人库等 5 个以上重点人群信用信息数据库。 建成市异地容灾备份中心。	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委编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司法局、市公务员局分工负责 市信用信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云上班专班	2019 年底前

序号	推进举措	具体内容	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二、健全信用制度标准规范体系</b>					
6	完善信用信息标准规范	按照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基础、采集、共享、管理、应用标准规范。依据市县两级各部门权责清单，编制修订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探索建立市场信用信息征集目录，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建立信息准确性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依规使用市场信用信息。	贯彻落实省公共信用信息采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交换格式、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与保密规范。 各级各部门完成本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修订工作。 探索建立市场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建立信息准确性责任追究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底前
7	建立信用信息归集考核机制	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考核办法，加强市场信用信息征集、交换、考核通报长效机制。	按人口和 GDP 加权分配，邢台市信用信息归集量年底前要突破 3000 万条，其中各县（市、区）要达到 200 万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底前
8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省制定的全省统一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按照守信、一般失信、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4 个等级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类管理。已有信用等级按规定转换后管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独立管理。	各行业监管部门严格执行省制定的“红黑名单”认定、退出标准，按照“谁监管、谁认定、谁发布”原则，从严把关、依法公示。国家已发布“红黑名单”认定、退出标准的，原则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细化执行。各行业监管部门严格执行全省统一制定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按照 4 个等级管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独立类别进行管理。	实施联合奖惩的有关部门	2019 年底前

序号	推进举措	具体内容	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规范信用管理修复制度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制度。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信息安全管理与保护责任体系。	贯彻执行《河北省法人信用修复办法》《河北省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范》，明确修复渠道、修复条件和修复程序及信用信息异议渠道、程序和处理方式，加强信用修复培训。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加强信用平台安全应急管理，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加大对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行为查处力度。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
<b>三、推动红黑名单联合奖惩落地</b>					
10	加快制定联合奖惩“三清单”	梳理编制首批联合奖惩对象清单和措施清单；从市级部门高频事项中选取重点高频办理事项；制定完成联合奖惩事项清单；完成编制重点领域联合惩戒对象、措施和事项清单，形成措施对应部门、部门对应行政权力事项、行政权力事项对应科室、科室对应业务人员的事项清单。	按照国家印发的51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完成首批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和措施清单的梳理编制。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联合奖惩的市有关部门	2019年10月底前
			从市级事项中选取30个重点高频办理事项，完成联合奖惩事项清单制定。		2019年11月底前
			结合“三級四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完成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联合惩戒对象、措施和事项清单编制。		2019年底前

序号	推进举措	具体内容	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优化完善信用联合奖惩系统	按照依法依规、覆盖全面、便于协同、易于操作原则，实现联合奖惩的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跟踪监测、分析评估等协同联动。	优化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将首批联合奖惩对象清单、措施清单和试点事项清单录入联合奖惩系统。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底前
12	推动信用奖惩融入政府管理	发挥信用与政务服务融合优势，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用核查、联合奖惩嵌入业务流程，新版联合奖惩系统嵌入重点监管领域部门业务系统。	信用核查、奖惩系统完全嵌入市级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流程，实现“一键核查、立即反馈”。 新版联合奖惩系统上线，嵌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重点监管领域部门业务系统，信用核查、联合奖惩嵌入各级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事中事后监管业务流程，实现“一键启动、自动奖惩”。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底前 2019年底
13	强化联合奖惩服务信用监管	构建重点行业监管领域“互联网+信用监管”格局；构建特色信用承诺体系。	制定“互联网+信用监管”实施方案，运用联合奖惩和信用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管，优化现场监管频次。 在生产流通等领域开展信用承诺改革试点，构建以主动承诺型承诺、行业自律型承诺、容缺受理型承诺、审批替代型承诺和失信修复型承诺为主的信用承诺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019年底

序号	推进举措	具体内容	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四、推动信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b>					
14	开展诚信积分试点	基于归集的个人信用信息，探索开展城市居民诚信积分管理试点工作。	从基本信息、遵纪守法、商业信用、社会信用、亲社会行为等维度，对城市居民进行积分管理。探索开展乡村诚信家庭、诚信个人评定挂牌试点工作。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
15	争取“信用示范城市(市、区)”“信用示范县(市、区)”试点的创建	争取省级“信用示范市”“信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	争取省级“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按照省信用示范市县创建标准，不断提高县(市、区)的美誉度和知名度，争创省级“信用示范县(市、区)”。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
16	开展政务失信问题整治	围绕政务失信突出问题，全面自查自纠，抓好整改落实。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开展政务诚信建设。	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就政府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政策承诺和合同履约失信违约、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建立自查台账，报送自查情况；整改到位后，报送整改方案、整改报告。建立健全评价监督机制，加强政府机构和公务人员失信惩戒问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	2019年11月底前

序号	推进举措	具体内容	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创新信用惠民企业应用	推动“信易+”应用场景落地，不断创新信用应用场景。	推动小微企业信贷、交通出行、房屋租赁、4A级以上旅游景区4个“信易+”应用场景落地。  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应用场景，以应用促信用信息归集。	邢台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底前
18	推进信用服务战略大局	推动信用服务精准扶贫。	研究出台构建扶贫贷款信用评估体系、就业扶贫信用评估体系、消费电商扶贫信用评估体系、消费积分公益捐赠体系办法。	市扶贫办、邢台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考核评价	其他事项	备注	其他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总体规划，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	2019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制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市法院	负责全市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检察院	负责全市检察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人社局	负责全市人社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住建局	负责全市住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水利局	负责全市水利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负责全市商务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文广旅局	负责全市文广旅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卫健委	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推送、公示、惩戒等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